

#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屯委乡村振兴〔2022〕6号

##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屯昌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省驻屯昌各单位：

《屯昌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已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6月2日



# 关于屯昌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

为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一、二批补助资金共筹集 15857.36 万元（其中第一批补助资金筹集 14997.21 万元，第二批补助资金筹集 860.15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补助资金 257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资金 59 万元，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484 万元，省级财政少数民族资金 25 万元，省级以工代赈资金 32 万元和结转资金 3.15 万元）。根据脱贫攻坚期后设立 5 年过渡期，保持政策不变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现结合各行业部门和各镇政府的实际工作情况，将第一批统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调整及第二批统筹补助资金进行安排（第二批 860.15 万元到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 304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556.15 万元）。具体如下（详见附件 1）：

## 一、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筹集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第二批衔接补助资金安排 860.15 万元，其中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安排 304 万元，全年达到 8128.01 万元，占比总资金 51.26%，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安排 556.15 万元。具体如下：

(一) 安排 304 万元到用于 5 个到村产业项目，其中南吕镇 4 个到村产业项目 257 万元，南坤镇 1 个到村产业项目 47 万元(详见附件 7)；

(二) 安排资金 487.15 万元用于各镇当年基础设施项目的建安费，其中南坤镇 210 万元，南吕镇 274 万元，西昌镇 3.15 万元(详见附件 4-7)；

(三) 安排省级以工代赈资金 32 万元用于屯昌县屯城镇良史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建安费(详见附件 10)；

(四) 安排 37 万元用于 10 个少数民族村(居)委会 10 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建安费，其中中央少数民族资金 26 万元，省级财政少数民族资金 11 万元(详见附件 11)；

## 二、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情况

(一) 金椰子产业扶贫一期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续建)安排资金 130 万元，实际需求 66 万元，回收 64 万元追加到南吕镇到村产业项目(详见附件 1)。

(二) 产业项目资金调整回收 615.21 万元追加到各镇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详见附件 1)。

(三) 往年基础设施项目回收 74.47 万元追加到西昌镇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详见附件 4)。

(四) 根据省财政厅衔接资金管理辦法。我省延续脱贫攻坚时期出台的特惠性教育、医疗、住房和天然橡胶价格保险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不再从省和市县级衔接资金列支，因此需回收第一

批衔接资金中安排的脱贫户及监测户橡胶价格保险项目资金100万元追加到枫木镇到村产业项目；回收教育补贴项目450万元，分别追加到务工人员务工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219.99万元、“雨露计划”补助项目77.05万元、新兴镇当年基础设施项目152.96万元（详见附件1）。

### 三、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一）南坤镇变更3个当年基础设施项目，分别是2022年榕仔村委会美鹤园村村巷硬化工程变更为2022年榕仔村委会美鹤园村基础设施工程，2022年古寨村委会黄棠坡村排水沟工程变更为2022年古寨村委会三排坡村排水沟工程，2022年坡林村委会坡林村巷硬化工程变更为2022年坡林村委会坡林村基础设施工程。取消12个产业项目，分别是长圯、吕狗、南电、黄岭、古寨、石坡、炉村等村委会2022年石坡村委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周朝、新村、岭坡、藤寨、岭肚等村委会2022年岭肚村委会油茶和沉香种植项目。

（二）乌坡镇变更5个项目，分别是乌石坡村委会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变更为乌石坡村委会大米加工厂项目、从良村委会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变更为从良村委会南药种植和加工项目、南东村委会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变更为南东村委会南药种植和加工项目、乌坡社区居委会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变更为乌坡社区居委会南药种植和加工项目、乌坡镇乌石坡村委会满昌园水库路加宽硬化工程变更为乌坡镇乌石坡村委会军坡场至满昌园入村路、外联村环村路硬化工程。

（三）坡心镇变更 8 个项目，分别是关朗村、高坡村、南台村黄牛养殖变更为种植沉香项目，加买社区湖羊养殖项目变更为种植沉香项目，高朗村、新坡村湖羊养殖项目变更为蜜柚产业项目，高坡村委会田曲坡村排污沟变更为高坡村委会田曲坡村挡土墙工程，高坡村委会田曲坡 7 队 8 队村巷硬化变更为高坡村委会马鞍岭村、新会村道路重建及排水沟工程；高坡村委会 4 队、10 队排水沟项目和高坡村委会高坡村村巷硬化项目因和县发改委项目重复，项目取消。

（四）新兴镇变更 6 个项目，分别是新兴居委会水芹种植项目变更为新兴居委会油茶种植项目、沙田村委会农旅民宿项目变更为沙田村委会沉香种植项目、兴诗村委会橘红种植项目变更为兴诗村委会油茶种植项目、蕴沃村委会榴莲蜜种植项目变更为蕴沃村委会油茶种植项目、土锡村委会毛驴养殖项目变更为土锡村委会油茶种植项目；新雄村委会坡利村环村路变更为新雄村委会荔枝仔村路巷及排水沟硬化；兴诗村委会西排坡村停车场硬化工程因土地性质为非建设用地，无法建设，取消该项目。下屯村委会农旅民宿项目和兴诗村委会农旅民宿项目取消项目。

（五）屯城镇变更新昌村委会村蛋鸡养殖项目变更为新昌村委会花卉苗圃种植项目。

附件：屯昌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表

---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